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越集团”）因融资需求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,2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3%）全部质押给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。公司就此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押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7），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创越集团通知，上述股份质押事项有新的进展。根据创越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有关资料：中融信托于 2015 年 12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福田区法院”）申请对创越集团实现担保物权，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召开两次听证会。2016 年 6 月 6 日创越集团收到福田区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（2015）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拍卖、变卖创越集团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公司股票 4026 万股，中融信托在本金、利息及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的范围内有限受偿，案件的申请费及保全费全部由创越集团负担。创越集团在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后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福田区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异议申请。2016 年 6 月 27 日，福田区法院受理了创越集团的实现担保物权异议申请（案号为【2016】粤 0304 民特 46 号），现该案件等待法院的进一步审理。

如上述质押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公司将与创越集团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XINJIANG ZHUNDONG PETRO TECH CO., LTD

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